

推荐文章

- ▶ 大卫·皮亚肖德：反思中...
- ▶ 青萍：创建“美德网络...
- ▶ 高桥进：论现代日本的...
- ▶ 李景源等：论生态文明
- ▶ 易钢：道德回报理论初...
- ▶ 周全德：网络不良信息对...
- ▶ 王琴：“网婚”现象告...
- ▶ 王淑芹：市场经济道德性...
- ▶ 衡孝庆：关于城市伦理的...
- ▶ 翁世平：政治文明与道德...
- ▶ 韩东屏：道德的基础不是...
- ▶ 卢风：论应用伦理学之...
- ▶ 孙君等：领导干部“人...

热门文章

- ▶ 大卫·皮亚肖德：反思中...
- ▶ 中国伦理学会第六届理事...
- ▶ 《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—...
- ▶ 衡孝庆：关于城市伦理的...
- ▶ 李伦：自由软件运动与...
- ▶ 林桂榛：性行为伦理限制...
- ▶ 王淑芹：市场经济道德性...
- ▶ 王琴：“网婚”现象告...
- ▶ 衡孝庆：西方传统伦理思...
- ▶ 易钢：道德回报理论初...
- ▶ 高桥进：论现代日本的...
- ▶ 卢风：论应用伦理学之...
- ▶ 翮人：史论纵横通古今...
- ▶ 翁世平：政治文明与道德...
- ▶ 中韩第十三次伦理讨论会...

首页 → 应用伦理 → 社会和政治伦理 | 应用伦理

张树义：反思政治权力的道德基础

作者：张树义 阅读：271次 时间：2006-5-3 来源：法律思想网

不知何种缘故，见到“行政强制”一词，脑海里立即对应地浮现宽容、仁慈、说服等似乎与强制冰火难容的字眼。也许是由于个人长期的生活经验，也许是基于个人对知识分子在社会中承担的反思角色的认知。我不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，但我对权力却本能地厌恶；我是一个在公立学校以教授法律谋生的一介书生，但却难以排除基于专业性的“控权”理念。也许这样想并非没有道理。尽管《行政强制法（草案）》规定：除违禁物品外，在市容监管中不得扣押经营者经营的商品；行政强制不得在夜间和法定节假日实施；行政机关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民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义务，体现保护公民权益的如此规定，当然值得赞赏，但这样规定本身就已经说明：夜间执法，随意扣押物品，甚至肆意采取危及生存条件措施的行为大量存在。对此，也许真正值得我们反思的是政治权力的道德基础，因为，权力如果不以一定的道德为基础，那很可能无异于“魔鬼”。

就最广泛的意义上说，爱好权力是人之一种本性。这种本性产生于人之能对外在的世界产生预期效果的愿望。人类文明社会的生存，不可能没有某种权力，因为社会上还有犯罪者和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，如果不加以制服，就会使社会倒退到无政府的状态。然而，谁人能够享有权力？能够享有何种权力？享有权力的人何时能够行使权力？何种条件下可以行使权力？行使权力应当按照何种程序？这一系列问题的回答构成我之所谓的政治权力的道德基础，也可以称之为“权德”。

权德之一在于权力的产生。就权力的产生而言，有基于世袭而获得，也有基于暴力征服而产生，还有基于信服而发生。现代国家的权力则是基于民主方式产生，也即法律对国家所具有的权力的一套规定产生。然而，民主是一种生活方式，立法是一种程序，于此意义上，《行政强制法》经由何种程序直接关乎权力的产生方式，而其未经广泛的听证或征求意见程序，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。作为一种有效的力量，法律依赖于社会舆论和人心的程度，远远超过它依赖强制权力的程度。法律在多大程度上受人拥护，是一个社会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。

权德之二，权力只是一种手段，而不是目的。权力要想结出善果，就必须与权力以外的某种善良的目的相连。强制权力的运用如果不是为了善良的目的，那就是暴力。而暴力只会繁育更多的暴力，不义则会繁育更多的不义。在这方面，《行政强制法（草案）》所规定的比例原则大可称赞。然权力的伦理，不仅仅在于区别何种权力是正当的以及何种权力是不正当的，企图用抽象的一般原则来处理问题是无益的，我们必须以行使权力的结果来判断权力的行使是否正当。在此方面，《行政处罚法》的前车之鉴值得警醒，其本来的目的是解决处罚的过“多”过“滥”，但旧愁未了，又添新愁。究其原因，“祸”起于行政处罚权的授权与委托这一权力下放之“萧墙”。因此，《行政强制法（草案）》将行政强制措施の設定权下放于地方性法规，以及行政强制权实施中的授权与委托等权力下放值得忧虑。

权德之三，以说服为基础的权力。权力与暴力虽然只有一字之差，但却可能有天壤之别。我们可以将经过同意或说服的权力称之为目的正当，但我们无论如何也不会将不经同意或说服的权力不称之为暴力。行政强制作为一种“物理性”的、压迫性的权力很容

易演变为一种暴力。为了防止其异化为暴力，一是采取前“穷尽一切手段”，二要采取中贯彻“损失最小原则”。类似于湖南嘉禾案所表现的那样“野蛮拆迁”、“抄家式搬迁”，我们见不到任何正当的影子。我相信，中国的百姓是最富有理性的，作为理性的人没有说不过的。如果不能说服，那我们首先要反思的是，是不是其某种利益没有得到合理的考虑。将政治权力建立在同意的基础上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，将行政强制权建立在说服基础上也是“物理性”权力的“人性”所在。在这方面，《行政强制法（草案）》恐怕不能仅仅停留在一般原则上，显然需要进一步具体化。

权德之四，正当权力需要正当程序。任何权力的运用都要通过一定的程序。政治权力作为一种集体生活的权力，其正当性源于程序的正当。无论是为了防止行政强制权力的滥用，还是权力的行使建立在说服基础之上，都需要通过正当程序来予以体现。为此，《行政强制法（草案）》规定了公告、催告、听取陈述、申辩等程序规则，值得称道。然而，我所关心的，一是听取陈述、申辩的效力。《行政许可法》已经开了很好的先例，“听证笔录要作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根据”，行政强制权的运用不妨一鉴，而且值得效仿。二是能否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有所发展，其中尤其是“说明理由”的程序规则。一来既然行政强制权的运用应当建立在说服的基础上，而“说服”也就意味着“说理”，要以理服人，也只有以“理”才能服人。说明理由应当成为行政强制的“强制性程序规则”。二来制度是逐渐演进的，《行政处罚法》将听证引入行政行为程序之中，实现了听证的从无到有；《行政许可法》进一步明确了听证笔录的效力，从而防止听证成为“走过场”，保证听证的实际效用；《行政强制法》在这方面总应该做点什么呢！我们期待着未来的《行政强制法》能够在法治政府、依法行政的实现的制度建设方面做出其应有的贡献。

来源：<http://www.hnuc.cn/Article/Files/2006-04-11/20064111328985722.shtml>

上一篇：吴忠民：中国社会公正的现状与趋势
下一篇：杨曦：几种不同价值取向的公民教育观

责任编辑：cnecn

查看评论(0)	打印本文	Email给朋友	返回顶部
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

>

发表评论(限255个字符)

姓名： 共0字

内容：